

供货合同

需方(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5792269807

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 103 号

负责人: 尹江枫

供方(乙方): 河南泽塔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ACD6T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蔷薇街向西 100 米路南谦祥万和城 A 区 12 号楼 1 单元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雨露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招标评标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定义

1.1 协议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协议价”系指乙方投标优惠率和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根据市场浮动价格双方所议定的价格。

1.3 “甲方”是指经由采购途径, 接受协议所明确约定的包含肉类、蔬菜类、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调味类、蛋类、水果类等饭菜的集中配送服务, 并按规定支付货款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提供肉类、蔬菜类、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调味类、蛋类、水果类等饭菜的集中配送服务的单位。

2、交货方式和期限

2.1 协议期限：供货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合同期【1】年。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甲方所需肉类、蔬菜类、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调味类、蛋类、水果类等由乙方提供，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2.3 甲方提前1日将需要采购食品的品名、数量清单交给乙方。

2.4 配送时间及费用：乙方应当在每天的9:00之前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及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乙方负责食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甲方因任务紧急需采购的副食品，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乙方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2.5 配送频率：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数量和质量

3.1 数量：以甲方提报给乙方的实际数量为准。

3.2 质量：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送货时应将需检疫食品的检验证明，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货或换货；如乙方逾期送货的，则应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价格

4.1 乙方应做好市场调查后制定价格提报甲方，如乙方提报价格低于甲方调研的市场价格，则以乙方价格为准；如高于甲方调研的市场价格，则以甲方调研的市场价格为准；乙方必须严格遵循各类商品物资的质量要求，任何一类商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类物资

的货款。

4.2 市场价格的确定。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每月至少抽检两次，以两次抽检的甲方所在地范围内的超市、零售市场三处及以上地点购买同品牌同规格商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该月的市场价格(以抽检当日市场水印照片、购买商品的发票或单据为证)。

5、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预约单进行采购，禁止私自更换副食品。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在交货前，应对副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将发货数量明细、质量检验报告等书面材料提供给甲方。

5.2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发货数量明细、质量检验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的验收签字为准，视为该批次供货终结。副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与提报计划不符，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解决。

5.3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重新核定和检验，如情况属实，1日内进行品种调换、补充数量、更新不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质量要求的副食品，并承担一切更换费用及违约责任。

5.4 在规定时间内，甲乙双方如果对副食品质量存在的问题仍然存在异议，双方可共同采样，其方法是：副食品取样必须在同批次至少3处采样，如质量标准符合协议要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每月【1】日，乙方提供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价格表等，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并上报区财政审核通过并下拨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双方确认因甲方财务审批的特殊性，本协议约定的货款需要甲方



上级财政审批且拨款到位后才能予以支付,故若因拟付款项未通过审批或者未拨款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或逾期付款,乙方同意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河南泽塔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椿路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0760002104

7、延期交货

7.1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延期交货,但该同意不意味着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补偿。

7.2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期接货。如果甲方在履约过程中遇到不能接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接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交货。

8、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审阅确认。对此事故造成的影响,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没有按协议约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按照每迟交 2 小时收取迟交货款总额的 2%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 48 小时仍不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该批次货款总额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2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质量缺陷，引发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被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金、处罚款等）。

9.3 如果乙方服务态度、供货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清单配送，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经甲方验收连续两次不合格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所需的该批次货款总额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4 若乙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将甲方所需副食品分类分户包装，并送到指定地点展开，造成送货不及时，影响甲方组织伙食，乙方除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当日所供副食品全额赔偿责任。

9.5 若发现乙方提供食品以次充好、缺斤少两和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第一次由乙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由乙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由乙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6 乙方在收到甲方副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与提报计划不符通知后 1 日内没有回应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方式进行弥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9.7 乙方在没有供应副食品的情况下进行“空买空卖”套取现金私开、套开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经查实甲方直接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对未付款项（包括已产生但未支付的款项、应付未付款项等）均不予以支付。

9.8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伙食单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9 若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日内解决索赔事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索赔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9.10 协议所称的全部损失，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的必要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保险、鉴定、评估、登记、保管费用等）。

9.11 协议所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甲方均有权优先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补足。

10、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开标大会所承诺的其他优惠和服务。

10.2 甲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结清乙方货款。

1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应按本协议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供应副食品及提供服务，并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

11.2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及时送货。

11.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副食品符合协议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11.4 乙方必须保管好所供应副食品的单据，随时接受相关部门

的检查。

11.5 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人员政审、保密等相关相关条令法规的执行。

12、纠纷处理

12.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议执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转让

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14、通知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电报或电传的形式发递，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

15、计量单位

15.1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适用法律

16.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7、协议生效及其它

17.1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协议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18、协议终止

1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1) 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
- (2) 擅自更改副食品产地或品牌的；
- (3) 弄虚作假增加费用的；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8.2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协议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8.22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8.22



